（上接D6版）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58	时代新材	5,430,038	290,615,633.76	9.23
2	600111	包钢稀土	2,909,613	254,154,695.55	8.07
3	600406	国电南瑞	3,800,675	126,486,464.00	4.02
4	002123	荣信股份	3,199,114	120,926,509.20	3.84
5	000969	安泰科技	4,594,679	93,271,983.70	2.96
6	000983	西山煤电	2,692,000	71,418,760.00	2.27
7	000758	中色股份	1,969,375	70,405,156.25	2.24
8	600089	特变电工	3,399,958	68,815,149.92	2.18
9	000423	东阿阿胶	1,459,477	62,888,863.93	2.00
10	002236	大华股份	868,053	62,065,789.50	1.9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31,241.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02,072.33
3	应收股利	25,650.00
4	应收利息	77,736.04
5	应收申购款	299,916.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36,616.63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	29.46%	1.45%	18.86%	1.39%	10.60%	0.06%
2008年	-43.14%	1.81%	-44.16%	1.83%	1.02%	-0.02%
2009年	43.16%	1.73%	52.60%	1.23%	-9.44%	0.50%
2010年上半年	-18.85%	1.27%	-16.89%	0.95%	-1.96%	0.32%
2010年	7.03%	1.40%	-5.99%	0.95%	13.02%	0.45%
2011年前3个月	-8.63%	1.44%	2.35%	0.82%	-10.98%	0.62%

2、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年底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0.30	2010年1月18日实施
2011年前3个月	0.20	2011年1月14日实施
合计	0.30	

3、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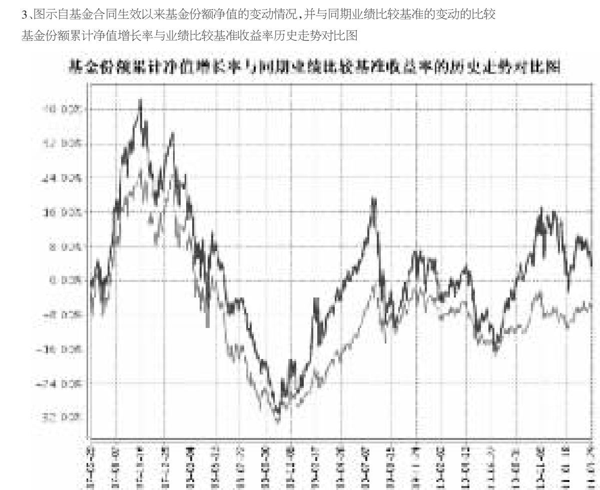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7年5月29日至2011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0%，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50万	1.0%
50万≤认购金额< 100万	0.8%
100万≤认购金额< 200万	0.6%
200万≤认购金额< 500万	0.4%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50万	1.5%
50万≤ 申购金额 <100万	1.2%
100万≤ 申购金额 <200万	1.0%
200万≤ 申购金额 <500万	0.6%
申购金额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到两年之间的赎回费率为0.2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两年以上的赎回费为零。

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 两年	0.25%
持有期≥ 两年	0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一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5、"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8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800万股（含2,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37.92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日海通讯(武汉·光谷)产业园项目	100,060	18
其中：ODN及基站配套设备项目	65,758	18
PLC器件项目	28,181	18
研发中心项目	6,121	12

注：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第十六项 第1目原为：

1）批准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内的事项；

修改为：

1）批准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单项金额3600万元以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2011年7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会议通知原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7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年7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陈旭红女士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聘任程文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程文亮先生简历：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部审计业务经理。程文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8月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1-02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日至8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8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8月1日下午15:00至 2011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7限售期

2.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用途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内容详见2011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7月29日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

2、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1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004、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7限售期			
2.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用途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A股）600332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11-01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2日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10年末本公司总股本8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4,054.50万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4、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8121 8117 / 8121 8120

传真号码：（8620）8121 6408

七、备查文件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证券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1-03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983号文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9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8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9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 者的认购数量为100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5.2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1800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4.74%。

特此公告

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本公司共同筹划启动相关承诺的重大事项。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14日披露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后，本公司和深投控积极合作落实相关工作。2010年11月17日，按照股改承诺，深投控将股改承诺履行和本次实际履行重组金额差额部分的20%即人民币38,687,344.20元补偿款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重组各方正在积极办理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其中：

①置入资产中的月亮湾T102-0237地块已于2011年7月7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②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及置出置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在积极办理之中。

2、双方置换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2,472,846.23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规定，深投控将于本次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

三、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400050324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前次预告披露详见2011 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	盈利：3512.62万元
	盈利：4566.41万元--5268.9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开拓有所突破，市场布局更加全面，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盈利水平亦提高，公司在上半年度存款利息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